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

Shando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简介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是旅居澳大利亚悉尼的山东企业家和行业精英联合组织发起打造的为非营利性的交流平台，2015年成立于澳大利亚悉尼，总商会总部设在悉尼。总商会目前会员单位业务范围包括能源、矿产、地产、贸易、金融、运输、旅游、制造、科技、农牧业、传媒等多个行业。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下设南澳分会，南澳分会总部设在南澳首府阿德雷德，联通山东与南澳。

宗旨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致力于为会员和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也致力于推介山东，弘扬博大精深，百家争鸣的“齐鲁文化”。加强友好省州交流，推进务实合作，深挖中澳双方贸易潜力，并协助澳方企业参加在山东举办的展会，也协助山东企业对接在澳的投资和采购需求，进一步推动鲁澳企业的双向贸易与投资的合作和落地，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同时也协助中澳两国在产业与技术方面的投资与合作，并积极协助推进澳方企业和公民参与山东省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文旅游合作，和两国的双边文化艺术交流。

在澳山东籍精英企业家及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致力于积极为同澳大利亚各领域的交流合作牵线搭桥，为山东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动省内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提供帮助支持，并进一步扩大山东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有识之士来山东创新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愿景

为在澳山东籍企业家，打造商家和行业精英，思想交流，合作互助的平台，开拓会员和会员企业广泛的中澳合作的主要渠道。通过组织一系列项目活动实现核心价值：对接商机，国际访问、理事互访、智库论坛、行业大型活动承办，打造商业新价值。

使命

搭建以山东籍企业家为主导的企业家联盟，依托在澳山东企业家在澳洲本地各行业的资源，以推动正气的商业力量为使命，回馈社会，为促进中澳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组织原则

商会遵循平等参与，民主决策，公开透明的组织工作原则。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

Shando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依法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管理架构：

职务	人数	会费（澳币）	资质
荣誉会长	若干	无	颁发给商会的历任会长
名誉会长	若干		授予或聘请公认的德高望重的有实力、有声誉的卓越鲁商
会长	1名	2,500	(1) 山东籍 (2) 个人捐赠不封顶 (3) 会员作为公司法人，企业在澳洲和中国实际开展运营业务 (4) 上年度其企业营收不少于每年 2000 万澳币，或在新兴产业中具有未来成长性 (5) 参加商会行政理事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6) 审议和批准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7) 讨论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8)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由会长会员推荐或者自荐，经由行政会审议通过。 (9) 本会设会长一人；执行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五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行政理事会由常务副会长以上成员组成。会长每届任期三年，2017年后改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届。 (10) 本会会长为法人代表，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特殊情况，会长职权也可由执行会长，或会长指定副会长执代为行使，代行职权者对会长负责。 (11) 本会设永久名誉会长、荣誉会长、名誉会长以及顾问若干人：本会创会会长为法定荣誉会长，在商界里德高望
执行会长	1名	2,000	
秘书长	1名	1,500	
财务长	1名	1,500	
常务副会长	5名	1,500	
副会长	若干	1,000	
副秘书长	1名	1,000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

Shando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p>重的有实力、有声誉的卓越鲁商可推荐选举为名誉会长以上，本会历届会长卸任后自然成为本会荣誉会长。</p> <p>(12) 本会下设秘书处，为总商会常设联络、服务机构。由会长任命秘书长领导，行使以下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3. 落实实施行政会议决定； 4. 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荣誉理事	若干	无	授予社会上有实力的企业家或知名的人士担任
品牌顾问	1名	无	授予或聘请品牌设计界顶级专业人士担任
法律顾问	1名	无	授予或聘请法律界专业人士担任
理事	若干	800	由行政理事会推荐，两名以上行政理事会委员通过
<p>会员分类：会员分为自然人会员（简称“个人会员”）、企业和其他组织会员（简称“机构会员”）；</p> <p>(一) 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可以以本人的名义支付会籍款，也可书面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支付会籍款</p> <p>(二) 机构会员：机构会员可以以本机构的名义支付会籍款，也可以书面制定其关联机构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其支付款</p> <p>(三) 机构会员的代表：机构会员必须向本商会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其参加本商会活动的代表。如需变更代表，必须重新提供授权委托书。</p>			
名誉会员单位 (简称“机构会员”)	若干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在澳洲和中国实际开展运营业务 - 上年度其企业营收不少于每年 2000 万澳币，知名企业，或在新兴产业中具有未来成长性 - 名誉会员单位的申请，需要经过总商会行政理事会通过
会员 (简称“个人会员”)	若干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员作为公司法人，企业在澳大利亚和中国实际开展运营业务 - 上年度其企业营收不少于每年 100 万澳币，或在新兴产业中具有未来成长性 - 会员作为行业精英，年薪不少于 8 万澳币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

Shando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会上无不良行为和记录，不参与中国政府规定的邪教组织- 认同并愿意遵守商会章程，初次申请者需经至少一名以上理事推荐，填写会员入会注册信息报名表，并提供个人或公司简介，个人身份证明，和交纳一年会费。由秘书处审核同意发出入会邀请，并会员发展委员会报备。 |
|--|--|--|--|

会员权利和义务

- (1) 入会后，会员手册和证书颁发。有享有商会提供、介绍和推荐的各种商机优先权利。
- (2) 享受本会和总商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企业整体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招商引资服务等
- (3) 不发表和从事诋毁中国政府 and 澳洲政府的言论和行为
- (4) 支持及积极参加商会的各项活动，缴纳会费，限期内未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 (5) 热爱商会、维护商会的形象及名誉
- (6) 若有任何不良行为及违反商会会员行为准则的，立即取消会员资格。
- (7)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
 - (一) 连续两届无故不出席本会活动的。
 - (二) 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 触犯国家刑法并已被定罪的。
 - (四) 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的。
- (8) 会员资格被中止之后，本会依例收回该会员证书，并在本会会讯或会议上公布，该会员此前所交的各项费用概不退还。



澳大利亚山东总商会

Shandong Chamber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资产管理、使用规则

第一条 总商会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费和捐助。

第二条 会员会费缴纳方法

(一) 行政管理层和会员每届会费如上表，会费按每年1月1日为征收日

(二) 会员可自愿捐款作为总商会会务开支；

第三条 总商会帐目每年向会员公布一次，总商会设会计和出纳各一位。

第四条 本会经费的使用。

(一) 本会的会务活动；

(二) 组织会员参加的各项活动；

(三) 本会的日常开支；

第五条 本会因故终止时，由行政会提出终止议。

第六条 本会终止议须经行政大会和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原审批的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第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外的活动。

第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章程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修改需经行政理事大会审议通过，大会须半数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大会，三分二以上与会会员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总商会行政会议。